

# 臺中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及低收入戶安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府授社助字第1000027101號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府授社助字第1060186900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府授社助字第1080076058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府授社助字第1120201894號函第三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減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及低收入戶安置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住院看護補助(以下簡稱看護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傷、病者。
  - (二)未滿六十五歲之中低收入戶傷、病者，須符合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最近三個月內累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三、看護補助標準如下：
  -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僱請看護員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申請人實際支付看護費用為準，最高不得逾所定上限。

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上限及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依申請人當次看護期間之列冊資格核算。
- 四、看護補助條件如下：
  - (一)申請人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評估證明需僱請看護員照護者得申請補助。但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及其他具隔離性質之病房不予補助。
  - (二)申請人所僱請之看護員，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非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之親屬。但在機構收容，並由收容機構服務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 五、看護補助申請人應於看護行為結束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看護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核定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正本(須註明入、出院日期、入住病房別及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之字樣)。
  - (四)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由看護員填寫證明書，再由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
  - (五)僱請看護員照護，應檢附看護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證照影本等證明文件；如為外國籍之看護員，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 (六)看護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須載明照顧日期、時間起迄、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
  - (七)具領人領據。

- (八)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因無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帳戶遭凍結或扣押等其他因素致需開立不劃線支票者，應檢附開立不劃線支票切結書。
- (九)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代辦，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應檢附具領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家屬為原則，惟申請人看護費用由機構、醫院或看護公司代墊者，應檢附代墊切結書具結代墊單位為具領人。
- (十一)申請人死亡者，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申請、具領；如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者，不予補助。

七、安置費用補助(以下簡稱安置補助)對象為臺中市未滿六十五歲非身心障礙者之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需機構收容安置者。

八、安置補助標準如下：

- (一)全月補助機構安置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非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或家屬同意，不得以其他名目增加收費。
- (二)社會局社工開案輔導之安置個案，如需技術性管路護理服務，經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得另補助管路護理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三)安置費及管路護理費計費方式，全月以三十日為計算基準，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

九、安置補助申請人應於入住本要點合約機構後，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經審核通過後，溯自申請日生效，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但經社會局社工評估者不在此限。如屆補助期限，申請人仍有安置需求，應檢附第十點應備文件申請繼續安置，如當年度三月底前未提出或延遲申請，造成補助中斷，安置費不予追溯補發。

十、申請安置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正本(須註明生活無法自理)。
- (二)入住機構證明正本。

十一、申請本要點看護補助者，其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安置補助、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十二、申請人虛偽不實申請本要點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社會局停止費用補助，並應追回已領取費用。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由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社會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